

附件 1

民政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民政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民政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部门概况

一、民政部门主要职能

(一) 柴桑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柴桑区委、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柴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端方案)的通知》(区党发(2018 号)精神保留柴桑区民政局, 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如下:

(一)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落实民政工作政策、法规; 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指导社会救济工作;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 指导协调慈善总会的有关工作;

(三)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工作; 以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区城乡大期救助工作, 以及对年度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五) 指导村(居)民委员民主选举、民主失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指导乡(镇)和社区居委会实行政务公开和规范化

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六)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七)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八)承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九)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十)负责收养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落实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二)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三) 承办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组织实施毗邻县(市、区)边界线的勒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十四)承担村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报批;负责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工作。

(十五) 推进本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和开展本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十六)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政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局机关和下属二级单位福利院。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6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

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5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 520. 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2.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 743. 11	总计	62	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20.85	8,260.65	0.00	0.00	0.00	0.00	26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1.08	8,140.88	0.00	0.00	0.00	0.00	260.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9.36	6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7.96	5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1	5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	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04.52	1,20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7.52	2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2.05	4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94	2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9.09	3,0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3.00	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6.09	2,29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65.01	1,56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2.01	1,5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4.71	1,060.00	0.00	0.00	0.00	0.00	184.7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167.2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7.50	1,060.00	0.00	0.00	0.00	0.00	17.5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65.74	0.00	0.00	0.00	0.00	7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65.74	0.00	0.00	0.00	0.00	7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35.87	8,535.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6.10	8,416.1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72	648.72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7.32	577.3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1	55.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	4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10.17	1,210.17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7.52	217.52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2.05	472.05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0.60	210.6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9.09	3,069.09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3.00	773.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6.09	2,296.09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65.01	1,565.01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2.01	1,562.01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4.71	1,244.71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21	167.21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7.50	1,077.5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3	141.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5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55.90	8,155.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7	14.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0	0.00	8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0	0.00	25.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75.67	8,170.67	10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2.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7.23	207.2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2.2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82.90	总计	64	8,482.90	8,377.90	10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 170. 67	8, 170. 67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55. 90	8, 155. 9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 72	648. 72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7. 32	577. 32	0. 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00	11. 00	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00	1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 00	21.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 40	29. 4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 71	55. 7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34	46. 3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37	9. 37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1, 210. 17	1, 210. 17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7. 52	217. 52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2. 05	472. 05	0. 00
2081004			殡葬	260. 00	260. 00	0.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0. 60	210. 60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 00	5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4. 00	474. 00	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 00	474. 00	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9.09	3,069.09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3.00	773.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6.09	2,296.09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65.01	1,565.01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2.01	1,562.01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60.00	1,06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0.00	1,06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4	65.7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4	65.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	14.7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	1.7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7	1.77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170.67	8,170.6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90	8,155.9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72	648.7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7.32	577.3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0	21.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0	29.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1	55.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	46.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10.17	1,210.17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7.52	217.52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2.05	472.05	0.00
2081004			殡葬	260.00	26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0.60	210.6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4.00	474.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00	474.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9.09	3,069.09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3.00	773.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96.09	2,296.09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65.01	1,565.01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2.01	1,562.01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60.00	1,06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0.00	1,06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7.46	7.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4	65.7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4	65.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	14.7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	1.7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7	1.77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00	1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59	30201	办公费	21.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12	30202	印刷费	2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22	30203	咨询费	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42	310	资本性支出	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4	30206	电费	27.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7	30207	邮电费	7.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3	30211	差旅费	3.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5.39	30215	会议费	0.1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3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938.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3,914.81	30226	劳务费	56.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1.32	30229	福利费	17.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385.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0.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10.44	公用支出合计					36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1.6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0	0.0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0	0.09
3.公务接待费	6	5.00	1.59
（1）国内接待费	7	—	1.5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2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2021 年
度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

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民政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743.1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2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45 万元，下降 2.45%；本年收入合计 8520.8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786.35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民生资金支出列入决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260.65 万元，占 94.4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60.20 万元，占 5.5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8743.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535.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06.83 万元，增加 80%，主要原因是：本年民生资金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01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535.87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3.58 万元，

决算数为 87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主要原因是：新增民生资金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3.58 万元，决算数为 84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主要原是：增加民生资金列支。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7%，主要原因是：增加民生资金医疗保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新增福利院护理楼各项开工前期费用支出。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元，决算数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社区化改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55.6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5.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25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3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31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35.3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478.69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增加民生资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9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开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92 万元，减少 109%，其中：疫情期间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2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22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48 人次，主要为：疫情期间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23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32 万元，降低 17.85%，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遗体接运。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 个，共涉及资金683.2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组织对“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27 万元。其中，对“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等项目分别委托“九江祥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对于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柴桑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了制度并加强了管理，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文件修改完善了《柴桑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柴桑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在实践操作的过程中坚决执行，落实到位。财务支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柴桑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基本符合预算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截留、隐匿、

挤占、挪用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3.27 万元，执行数为 68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社会效益方面，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二是柴桑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等，基本完成了预算规划的各项工作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供养人员编制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超员超编现象；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要求进行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工作某种程度上存在流于形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规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越来越重要，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衡量标准，应引起部门高度重视。二是加强人员编制管理，根据民政局的履职工作需要，积极同编办及人事等部门协调沟通，实事求是地做好人员编制工作。

民政各项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社会救助、城

乡社区治理、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慈善事业发展、婚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福利彩票管理等工作，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与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奖补政策，及时发放奖补资金，有效地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做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贫困群众应保尽保，对符合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做到应发尽发，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对符合孤儿条件的贫困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做到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贫困群众应保尽保，做到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对符合助学条件的孤儿做到应助尽助，有效地保障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的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方面，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在经济效益方面，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带动就业，同时也拉动了内需，间接促进经济发展。在生态效益方面，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在可持续影响方面，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为需要得到社会帮助各类群体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前进。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交换意见稿)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部门职能依据(三定方案批复文号)		随办字[2019]34号	部门职责概述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慈善事业发展、慈善管理、殡葬管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福利彩票管理等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部门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是			
所属部门领域		民政系统事业单位	直属部门包括	福利院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行政区划股、养老服务与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	编制控制数	31	
在职人员总数		40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事业编制人数		24	编外人数	9	
上年预算(万元)	批复数	550.96	调整数	1729.04	
	实际支出数	1729.04	执行率	100.00%	
	年末结转结余数	222.25	——	——	
当年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1951.3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683.27	其他	204.28	
	支出合计	1729.04			
	公用经费	424.55			
部门职能分解		部门中项目目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系统批复录入		根据年度计划填报		根据年度计划填报	
年度主要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和内容		
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	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卫生健康和住房改革		1653.26		
民政管理事务	保障部门日常行政运行正常		298.0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5次	
			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次数	≥10次	
			亡故人员遗体火化率	100%	
			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合格率	100%	
			惠民殡葬奖补人数	应补尽补	
			绿色殡葬奖补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标准化建设率	100%	
			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率	100%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程序的合规性	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保障覆盖率	100%	
			新增有效供给床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农村老年人照料之家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100%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各项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	≤683.27万元	
			各项项目资金单位成本	不大于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带动就业,同时也拉动了内需,间接促进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为需要得到社会救助各类群体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不断发展前进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7.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
(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